



※ 本試題版權所有，嚴禁違法重製並散佈，一經查獲，絕不寬貸。

2. 下列何行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？

- A. 律師於法庭外向證人詢問其所知之事實 B. 律師就受任事件向委任人擔保有利結果 C. 律師就受任事件未知悉相對人已委任律師，未經對方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相對人聯繫 D. 律師拒絕參加現任法官之大學同窗之婚宴

✓ 【B】 Ans:(B)

律師倫理規範第28條規定：「律師就受任事件，不得擔保將獲有利之結果。」

3. A律師與B法官為兄弟，平日各自忙碌，某年母親節家族聚餐，B法官提及想退下來當律師，A律師樂觀其成，邀其合夥成立新事務所。試問以下何一行為，並不違反律師倫理與司法倫理？

- A. 於新事務所成立之際，B法官之舊同事贈匾額致意 B. B於非其任職區域改任律師之後，依舊時常出入其原任職區域之法院找舊同事串門子，出入法官辦公區域 C. A在其事務所網頁上，新刊登「原XX地院法官B轉任本所律師，如虎添翼」之公告 D. A向當事人暗示，自從B律師加入該事務所後，在法院辦理訴訟案件，因B之司法官受訓同期同學眾多，見面三分情，案件勝訴率大為提升

✗ 【D】 Ans:(C)

C選項應尚未構成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所稱「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」。

4. 除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外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瀆職罪章以外各罪者，如何論罪？